**安徽财经大学“徽银租赁助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为体现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怀，精准资助和有效激励家境贫困、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勤奋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安徽财经大学设立“徽银租赁助学金”。为保证本助学金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徽银租赁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范围

取得安徽财经大学正式学籍，正式报到注册的安徽财经大学2016级本科生。

（二）资助标准

1. 资助名额：25人。

2. 资助金额：每人5000元/年。

二、徽银租赁助学金的评选

（一）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道德品质良好，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评选资格禁止性条件

1.在上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2.有违反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已经或者正在接受审查并拟给予纪律处分的；

3.非特殊情况下（如家庭变故、重大疾病等），学习成绩在班内排名严重靠后（30%），或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

4.生活铺张浪费的；

5.其他与助学金设立意义相违背情况发生的。

三、徽银租赁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项目管理委员会确定助学金学生名额后，学校学生处参考学生规模等将名额指标分配到学院。

（二）学生个人申请。学生填写《徽银租赁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报送所在学院。

（三）学院初评。各学院严格依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并将通过初评学生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处。

（四）学校评定。由学生处组织评审，确定名单报徽银租赁助学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入选学生名单应面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五）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学校学生处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受助学生名单及项目评审相关材料报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

（六）助学金发放。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将受助学生名单及项目评审相关材料交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基金会向校财务处拨付助学金，财务处组织助学金发放。